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大会的部分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大会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会议出席和召开情况

经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发出会议通知，决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00 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 83 号，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8 日 15:00-2016 年 12 月 1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6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11 名，所持（代表）股份 169,057,0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158,935,2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10,121,8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关联股东叶运寿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9,057,051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10,121,834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交易对方

关联股东叶运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2,104,88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10,121,834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3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交易标的

关联股东叶运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2,104,88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10,121,834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3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关联股东叶运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2,104,88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10,121,834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3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4）交易支付方式

关联股东叶运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2,104,88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10,121,834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3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5）期间损益安排

关联股东叶运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2,104,88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10,121,834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3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9,057,051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

对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10,121,834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叶运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2,104,88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10,121,834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3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5、审议通过了《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叶运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2,104,88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10,121,834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3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叶运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2,104,88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10,121,834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12.3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叶运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2,104,88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10,121,834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3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关联股东叶运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2,104,88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10,121,834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3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关联股东叶运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2,104,88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10,121,834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3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9,057,051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10,121,834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9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摊薄每股即期回报分析的议案》

关联股东叶运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2,104,88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10,121,834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3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关联股东叶运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2,104,88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10,121,834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3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叶运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2,104,88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10,121,834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3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公司继续为西充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叶运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2,104,88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10,121,834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3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8,891,251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反对 165,80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0%；弃权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9,956,034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89%；反对股数 165,80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1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8,891,251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反对 165,80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0%；弃权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9,956,034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 5.89%；反对股数 165,80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1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8,891,251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反对 165,80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0%；弃权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9,956,034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89%；反对股数 165,80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1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